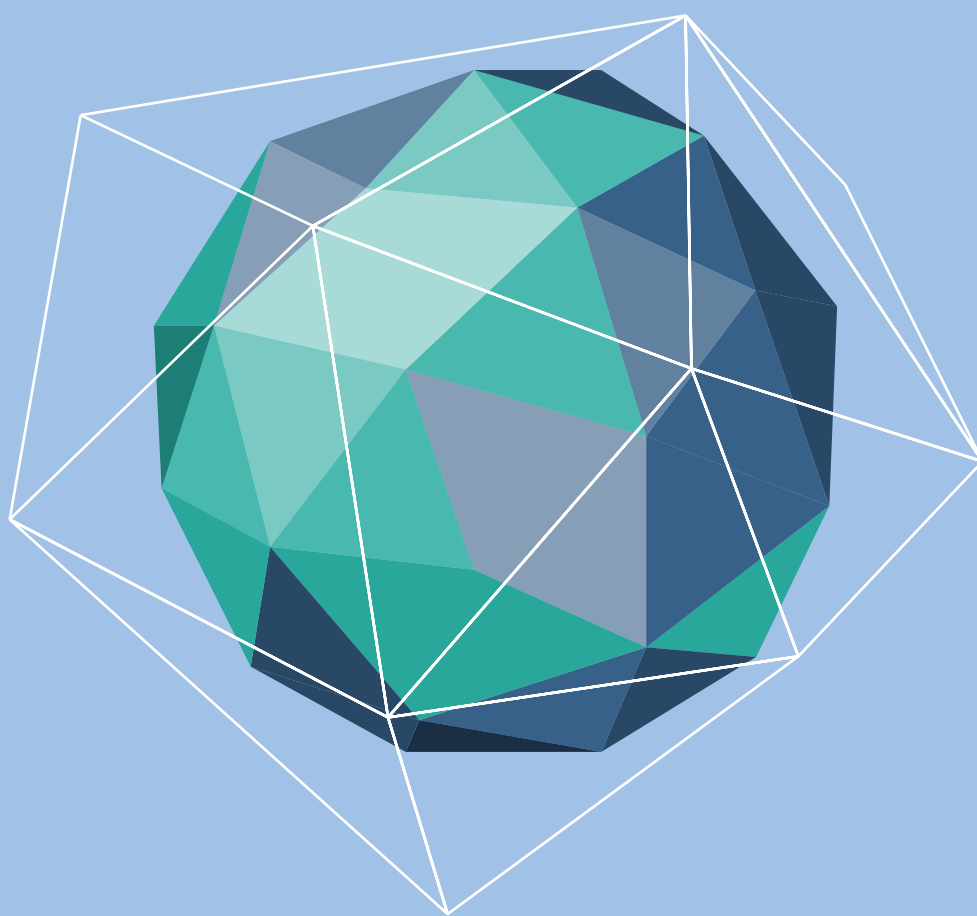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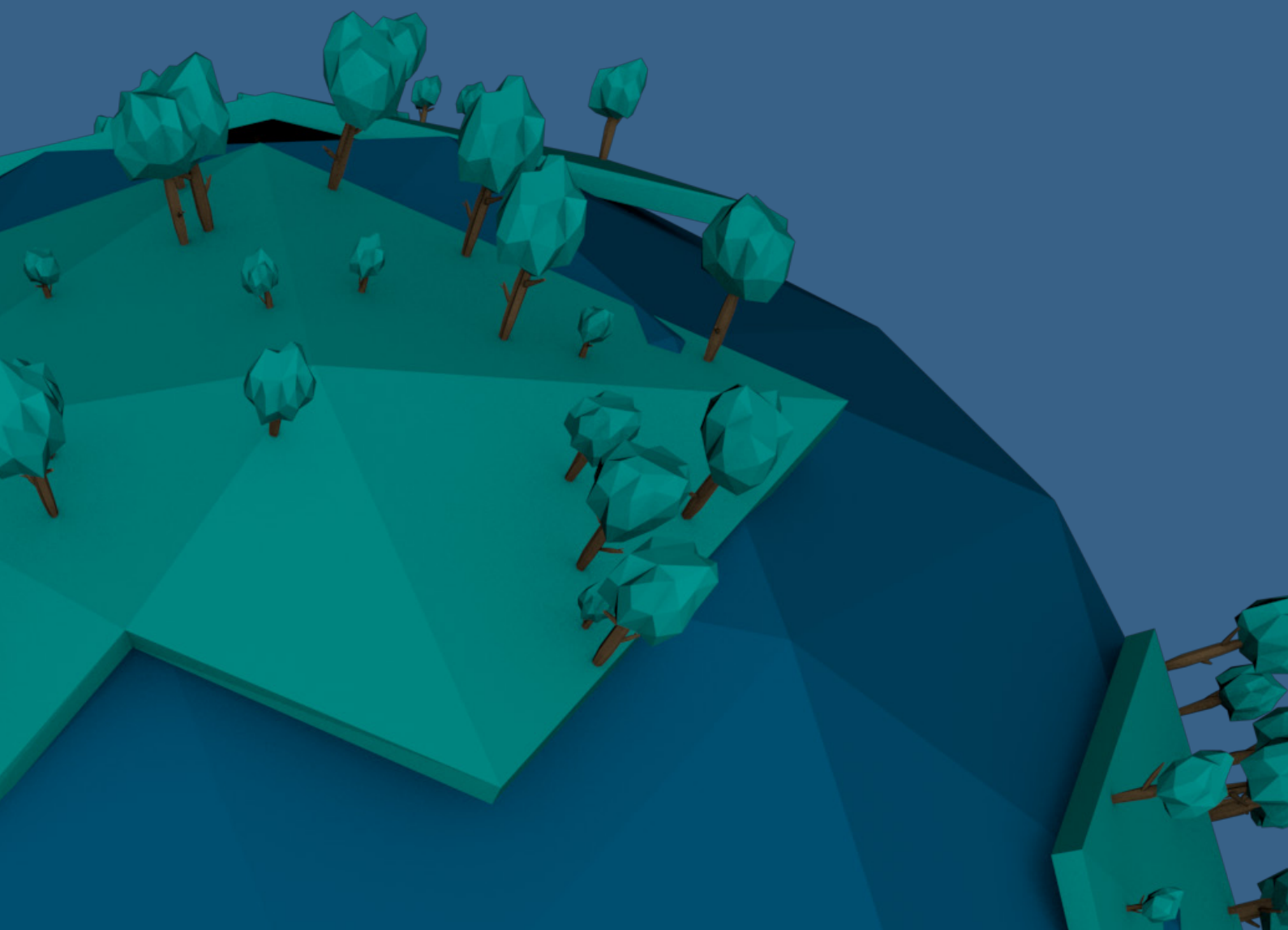


历史上的全球治理模式



目录

前言	3
1. 早期的世界主义观点	4
2. 两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世界政府观点	5
2.1 世界宪法草案	5
2.2 法律缔造和平	7
2.3 民主联盟	8
2.4 世界联邦	10
3. 全球民主	15
3.1 民主和世界秩序	15
3.2 联合国之外的全球议会	15
3.3 联合国改革	18
参考文献	18



前言

进入21世纪，人类正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风险和挑战，需要采取有效的全球行动。政治引发的暴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气候变化以及大规模的环境破坏等问题给世界各国人民构成了威胁，超出了任何一个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国公民的能力范围。

为应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可以允许我们做出联合决议，并在全球范围内以兼顾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方式实施这些决议的机构。事实很遗憾地证明：当前的国际体系无法令人满意地处理一些最为紧迫的全球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全球挑战基金会（Global Challenges Foundation）设立了“2017年全球挑战奖：新模式”，向世界各地的参与者发出邀请，旨在通过设计新的全球治理模式，为当前形势提供解决方案。

世界是一个整体，我们都是世界共同体的一分子，我们面临着共同的利益和挑战，我们的命运息息相关，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全球决策和治理体系，这并不是什么新观点。纵观历史，有学者已经设计并提出过一些全球治理模式，其中有些观点雄心勃勃，主张通过单一治理原则将全人类联合起来；有些更为中庸，主张保留当前体系，但须进行改革和完善；而有些则是在经历了血腥的战争之后提出的，让人们清楚地意识到需要对世界进行更好的治理。

本文仅列举了很小一部分观点，如果读者愿意为这一迫切的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寻找新的解决方案，希望这些观点能给读者以启发。

1. 早期的世界主义观点

在西方历史中，犬儒学派哲学家戴奥真尼斯（Diogenes，公元前412年 - 公元前332年）首先明确提出了世界主义的观点。据说，当被问及从何处而来时，戴奥真尼斯回答道¹：

“我是一名世界公民”。

14世纪，《神曲》作者但丁·阿利吉耶里（Dante Alighieri，1265 - 1321）主张通过世界政府来消除战争，在《论世界帝国》（De Monarchia）中，他写道²：

“必须理解世界帝国的意义，即在共同的基础上对人类进行治理，并通过共同法则引领全人类走向和平”。

法国作家艾默里克·克吕塞（Émeric Crucé s）早在1623年就出版了《新大西国》（Le Nouveau Cyneas）³，在书中他

尝试构建一个详细的“超国家组织”模式。他提出由所有国家派遣专使成立一个永久和平委员会，负责解决成员国之间的冲突，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守委员会的决策，而委员会可自由支配国际警察机构并有权使用武力来执行其决策。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于1795年发表了专著《论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⁴，至今仍是许多世界主义思想家的重要灵感源泉。康德并不提倡世界政府，但是主张在共同法则下成立自由国家联盟。康德的一个中心思想认为，只有各国秩序良好，尊重国际法则，不侵犯和干涉他国内政，才能实现持久和平。

康德不主张成立世界政府的原因有二：首先，他认为这不实际；其次，他认为世界政府有可能变成全球极权统治机构，存在重大隐患。

▼▼ 必须理解世界帝国的意义，即在共同的基础上对人类进行治理，并通过共同法则引领全人类走向和平。▼▼

2. 两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世界政府观点

经历了21世纪上半叶两次血腥的世界大战之后，主张成立世界政府的观点越来越多。在日本文本广岛和长崎扔下两颗原子弹以后，许多有影响力的政治家和著名学者开始认为，只有世界联邦才能防止世界被新的战争彻底摧毁。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等一些德高望重的科学家则认为，鉴于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出现，有必要成立世界政府。爱因斯坦主张，由所有国家一致通过一部宪法，在此基础上成立世界政府，通过对武装力量的集权控制来解决国家间的冲突，而现有各个国家的作用则减弱为只负责本国的内务，不得卷入国际安全事务⁵。

2.1 世界宪法草案

第二次世界大战不久之后，芝加哥大学的研究小组雄心勃勃地试图为未来的世界国家制定一部宪法。

芝加哥大学在研发第一颗原子弹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1945年8月广岛原子弹爆炸的一个星期之后，芝加哥大学校长罗伯·哈钦斯（Robert M. Hutchins）受邀参加了一档广播节目，就核武器带来的后果进行了辩论。节目当中，哈钦斯预言只有通过成立世界组织，对核武器进行集权控制来阻止未来战争，否则人类将走向灭亡。关于世界组织是否完全不切实际，哈钦斯表示，原子武器的可怕威慑力足以促使人类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秩序。

这次广播节目之后，芝加哥大学的一些学者找到哈钦斯，建议他启动一个工作小组，为新世界的世界秩序图景拟定草案。哈钦斯积极响应这一提议，并成立了“世界宪法制定委员会”，由十一名著名学者任委员，哈钦斯亲自领导，文学教授朱塞佩·安东尼奥·博尔格斯

（Giuseppe Antonio Borgese）出任秘书长。

委员会提出了世界联邦的概念，并于1948年出版了《世界宪法草案初稿》（Preliminary draft of a world constitution）⁶，草案中提出了世界联邦共和国的概念，其职责在于维护和平、保障人权、制定和执行世界法律。

博尔格斯在《世界宪法草案初稿》的序言中说道，工作小组起初在世界联邦共和国的权力范围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工作小组出现了两派：最低纲领派认为，世界政府的权力应仅限于对战争采取直接预防措施，而最高纲领派则希望把经济公平、禁止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等也纳入世界政府的职责范畴之内。

最终，最高纲领派取得了胜利，当最后定稿时，所有小组成员都变成了最高纲领派，最终提案提议采用统一的货币和共同的财政政策，并设立联邦首都。

权力限制

宪法提案首先阐述了人的权力和责任，诸如集会自由、思想自由、禁止酷刑和奴役、摆脱贫穷以及受教育的权力等经典的消极自由。然后列举了世界机构应有的权力，包括：

- 维护和平
- 制定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力的、适用于不同社会和直接个人的法律
- 调解和裁决冲突
- 监控国家边界变化、新国家的成立，并对其具有最终权力
- 具有暴力冲突的介入权
- 对联邦武装力量和联邦警察机构的使用权
- 征税权
- 对某些地区的行政管理
- 具有建立开发和管理世界资

源所需机构的权力

- 对发行货币的世界银行具有控制权
- 调节国际贸易
- 调节交通运输
- 调节与监控移民

宪法中没有明确授予联邦政府的所有权力，仍由各国政府掌握。

决策结构

根据宪法提案，联邦权力从组织层面上分为：

- 联邦大会：由各国人民直接选举成立，每三年举行一次。各国家可从每百万居民（四舍五入）选举出一名代表。对于人口在十万人和百万之间的国家，可推选一名代表；对于人口少于十方的国家，则以独立的身份纳入领国的选举区。联邦全民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为期30天（5月份）。代表进行投票时，仅代表个人，而不代表国家。
- 世界理事会：即立法大会，每三年由联邦全民大会选举出99名代表，类似于总统选举制度。
- 总统：每六年由联邦全民大会选举出总统，总统当选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总统候选人由成员国指派，而根据文化的不同，各成员国归属为九大选区，以保证不同文化地区都有总统候选人。
- 内阁：由总统委任。
- 世界理事会的下设机构：代表不同的具体利益体，并处理具体的事务。这些机构由世界理事会授权成立，在这些机构内设立一个下院，其代表来自所有国家和民族，同时保护国

家和少数民族的自主权。

另外还有一个下院，代表不同的工会和劳工组织，其中设立一个科学与教育研究所，一个特别的规划委员会，该委员会的21名代表由总统亲自任命，并且有对理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同时还担负包括预算在内的职责。

司法制度

世界法律的基础由法庭体制构建，主管部门为最高法院和大法院，其中大法院为最高审判机构，代表成员60名，由总统任命审判长和院长。大法院分为五个职责部门，分别负责不同的事务。这五个职责部门共同委派七名成员成立最高法院，领导和监督大法院的工作，并将案件分配给不同的职责部门，而且对审判结果有修正权或撤销权。

武装力量

根据宪法提案，世界联邦可以有自己的军队武装力量，由监护议院管辖，监护议院由总统直接领导，其六名成员均来自世界理事会。除此之外，前任总统也属于监护议院编外成员，具有发表意见的权力，但无投票权。监护议院除了对自己的武装力量负责之外，还应在数量和技术层面，确定各成员国武装力量的上限。

大众法官席

大众法官席是一个特殊的职务，职责在于捍卫个人或团体的权力，确保个人或团体不会受到世界政府的不公平待遇，并监督世界政府遵循宪法进行决策。实际上，大众法官席有点类似监察员的角色，有权将涉嫌违规的案件提交给大法院作最终裁决。需要指出的是，总统是几大权力机构的负责

人，也是大法院的审判长，而大法院对几大权力机构又具有最终控制权，确保其不滥用权力。

大众法官席的职位任命有点特殊，它是由联邦大会投票通过的，但不是获得票数最多的人当选，而是获得票数第二多者当选。这种原则十分奇特，背后的原因在于：大众法官席首先应代表少数人的利益，而不是大多数的利益，由于选举过程中的随机因素，因此很难操纵多数人来控制选举结果。然而，这里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委员会并非全体一致。

首都、语言和货币

世界联邦共和国还应该设立首都，就像美国首都一样，其地理位置应在联邦区域，而且不受任何成员国的控制。此外，世界联邦共和国还应该有一种官方语言和货币。

2.2 法律缔造和平

汉斯·凯尔森 (Hans

Kelsen, 1881 - 1973) 是一名法官，也是一名杰出的法学理论家。凯尔森早年生活在奥地利，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他来到了美国，并在哈佛大学和伯克利大学工作。凯尔森提出的实证主义法律观，对法律的本质和法律的运行体系至今仍有较大影响。1944年，凯尔森创作了《法律缔造和平》(Peace through law)⁷，其中对国际公法作了论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联盟并未起到维护和平的作用，正是在这种背景经历下，凯尔森写了这本书。此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通过加强国际公法来预防新的世界大战。

在《法律缔造和平》一书中，凯尔森提出需要制定一套

用于界定具体战争罪责任的规则，并提出了永久世界组织的提议，宪章规定，永久世界组织可强制性地将成员国之间的纷争移交给国家法庭处理。除此之外，凯尔森还在书中提出了其他一些主张。

凯尔森的一个基本概念是，处于全球法律秩序中心的并不是立法权和执行权，而是法庭对所有国家具有强制审判权，这使得他和其他提议有所不同。根据凯尔森的主张，国际法庭应该是新世界组织的核心所在，虽然他在宪章内也提出了类似于联合国的成员国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和秘书长，但与联合国相比，这些机构的角色明显要弱许多。因此，国际法庭是整个体系的核心，而不是成员国大会或理事会，重要的决策也是在国际法庭内制定的。凯尔森认为，维护和平的关键在于，应将国家纷争作为法律事务来进行处理。

在对全球法律秩序的主要障碍进行政治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国际公法的构建进行法理分析，凯尔森提出了上述主张。

凯尔森认为，要让各个国家将自己的立法权力转交给全球立法机构，或者让它们成立一个集权的全球执行机构来施行重要的决策，相比于让它们成立一个法律机构来实施已有的国际公法，所带来的阻力要大很多。凯尔森通过一些历史案例指出，在那些制定政治决策的国际机构内，各个国家尤其是大国不愿放弃自己的投票权以主导投票结果，使得这些国际机构的效力降低。

在1902年和1923年成立的常设国际法院内，主要采用的是多数决定法进行决策。凯尔森认为，常设国际法院的最大问题在于无法强制性地将国际纷争转交给法院来处理。

在缺少国际立法机关的情况

下，国际法庭应该实施哪些法律，关于这个问题，凯尔森认为，一方面国际法庭可以实施现有的国际法，另一方面，国际法庭的职责，不仅仅要执行现有的国际法，制定国际法也是其职责所在。凯尔森指出，应该通过以往的案例经验来制定新的法律，这样才能保证国际法和各个国家的国内法长期有效。

另外，凯尔森还淡化了集权机构的重要性，可以强制性地要求各成员国执行国际法庭的决策，如果某个国家拒绝执行国际法庭的决策，那么可以对该国进行审判并制裁。让各个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法庭的决策，这种做法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其实大部分国家都希望其他国家遵守国际法庭的决策——并且希望其他国家已经准备好了执行这些决策。

凯尔森所提建议的中心思想还包括，不管出于何种原因，都禁止对其他成员国发动战争，而且成员国永远都不得退出国际法庭。

对于成员国大会，各成员国可委派一名代表，采用多数原则进行决策，并且每个成员国仅有一次投票权。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应确定理事会的席位名单，并且在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是否需要修改宪章。宪章规定，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可以通过多数原则对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但对于宪章之外的事项，不得做出约束性的决策。

国际法庭的法官人数为17人，法庭的决策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为了保证法官不偏袒并且不代表任何国家的利益，法官为终身任命——或者，直到退休，正常规定为70岁——并须放弃本国公民身份，而且在其任职期间会持有一张外交护照。法官不得有任何形

商业利益。

在法官的任命程序中，各个成员国的法院和法律机构须提名合适的人选。各个机构提名两人，一人来自本国，一人来自其他国家。来自本国的提名候选人列在一张名单上，来自其他国家的提名候选人列在另一张名单上。根据提名人数，从第一张名单中任命九名法官，另外八名法官则通过成员国大会从第二张名单中选出。每隔四年更新一次名单，如果法官去世或退休，则再从名单中进行选举。

根据凯尔森的提议，理事会应有代表来自四个常任理事国——美国、苏联、中国和英国——理事会的其他代表则通过成员国大会进行选举。但凯尔森并未指出理事会代表的任命期限。

凯尔森更倾向于建立一个具有深远影响力的全球政治组织，但他并不排除在遥远的将来，建立一个世界国度。不过，他认为在短期内建立一个世界国度是完全不切实际的，但通过国际法庭来维持全球法律秩序则切实可行，而且是将来建立世界国度的一大进展。

凯尔森的提议把法律放在第一位，这意味着他回避了其他很多问题，例如：立法议会的代表性和决策规则；如何在威胁国家独立的前提下获得足够的权力资源；如何规避滥用权力的风险，等等。同时，凯尔森的提议主要针对的是解决和平与冲突，而且凯尔森主张是否能从严格法律层面解决全球环境问题，这点也有待商榷。

2.3 民主联盟

克拉伦斯·斯特雷特 (Clarence K Streit, 1896 - 1986) 是一名美国记者，担任《纽约时报》驻外记者。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斯特雷特报道了日内瓦

国际联盟会议，期间亲眼见证了在面对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军事威胁下，国联毫无能力阻止侵略战争和维护和平。

斯特雷特指出问题出在国联的设计上，他认为，这种主权国家联盟没有任何权力联合出具有约束力的决策，相比之下，则需要一个更有力的政治联盟，即具有约束性共同立法权和军事力量的联邦民主世界政府。

1776年，原美国十三个主权州一致通过《独立宣言》，由此成立了美国邦联，1789年通过了《美国宪法》，美国邦联进而转变成了美利坚共和国，具有共同的法律，并成立了更为强大的中央政府。正是这种转变给了斯特雷特很大的灵感。

1939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际，斯特雷特出版了《即刻联盟》（Union Now）⁸，在书中斯特雷特提出由当时十五个民主国家组成一个政治联盟，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丹麦、挪威、瑞典和芬兰。

斯特雷特认为，对于即将到来的世界劫难，只有成立政治联盟才是唯一的出路。斯特雷特指出，通过这样一个联盟，各个国家可以将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结合起来，以抵抗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等侵略者。

《即刻联盟》这本书是在即将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紧迫背景下而创作的。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斯特雷特提出英国和美国应该组成一个联盟。战争结束后，此书又出版了新的版本，虽然出现了新的政治形势，但斯特雷特仍主张由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成立一个联盟。

在《即刻联盟》出版不久之后，斯特雷特创立了一个名

为“联邦联盟”的组织，该组织至今仍在运作，但更名为“斯特雷特民主联盟理事会”。同时，斯特雷特还是“大西洋联盟委员会”的联合创始人之一，该组织致力于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转变为一个政治联盟。

此书指出，联盟和独立国家同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关于为什么国家同盟无法实现世界和平，而为什么民主国家联盟则能够实现世界和平并解决人类面临的许多其他问题，斯特雷特在这方面做了大量解释。

斯特雷特指出，同盟是一个政府组织，由政府成立并且为政府服务，其成员单位是国家，决策机构代表的也是国家，法律也是在国家层面而不是在个体层面上实施的。个体是各个主权国家的公民，同盟的决策和法律，必须转化成各个国家的国内法，才能对个体产生效力。

联盟则是个体组织，由个体成立并且为个体服务。个体既是联盟的公民，又是成员国的公民。只有联盟才有权力确定公民身份。决策机构代表的是公民，而不是国家，法律也是直接应用在公民身上，而不需要转化为各国的国内法。斯特雷特主张，联邦民主世界政府的宗旨是保护个体的自由和利益，而国际同盟的目标则是保护国家的主权。

斯特雷特的中心思想是：联盟的立法应直接应用于个体公民。他亲眼见证了意大利不顾国际同盟的法律对埃塞俄比亚实施了入侵，也见证了对这些侵略国的制裁是多么的无力。因此，联盟必须拥有自己的独立法律制度，可以在不经国家批准的情况下执行法律。

当然，在联盟的管辖范围之外，各个国家可以制定自己的法律，并拥有自己的立法系

统。这种模式来自美国，美国有联邦法律和联邦立法系统，而各州也有自己的法律和立法系统。同样地，联盟有权向个体公民征税，而不用依赖成员国缴纳税费。

不管是以前还是后来的世界联邦主义者，斯特雷特与他们不同，他并不主张由全世界所有国家构成一个联盟，其成员国仅限于那些民主国家。原因在于，他认为如果一个组织内如国家的话，那么无疑将削弱组织的凝聚力，更重要的是该组织需要足够的权力和稳定性。斯特雷特描述道，如果有比国际同盟更为强大的组织的话，他会支持该组织，因为他以为这样能够对整个世界同时进行管理，直到他意识到将成员国仅限于民主国家，或许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

斯特雷特预计，从长远来看，由于联盟成员身份的吸引力，将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联盟，联盟也将发展成世界政府，最终为人类自由服务。构成联盟核心的是上述十五个国家，但只要民主国家，并保证其公民享有联盟所声明的权力，那么联盟应该向所有民主国家开放。

世界民主国家联盟，即斯特雷特所称的联盟，应围绕以下五个共同关切进行构建：

1. 公民
2. 联防
3. 货币
4. 贸易
5. 沟通

斯特雷特还拟定宪法草案，其内容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美国宪法的影 响，不过斯特雷特强调这份草案并非最终的定案，仅仅是一份参考方案。

联盟的基础是宪法，国会作

为立法机构将分为两院：众议院——其席位与成员国的人口数量完全成正比；参议院——其席位并不按人口来确定，这样可以保证人口数量较少的国家也能发挥较大的影响力。

关于执行权力，斯特雷特提出成立由五个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其中三人直接由人民选举，另外两人则由众议院和参议院各任命一名。这样一方面可以保证人民的权力，另一方面可以实现分权，降低独揽大权所带来的风险。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并且每年更换一名成员。联盟主席由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轮流担任，任期为一年。

执行委员会须任命一名总理来执行日常事项，总理可组建一个内阁，帮助总理工作。

联盟还须建立共同的联邦立法制度、最高法院和联防体系。斯特雷特的这一主张需要大量的财政支持。总体来看，当成员国的军事力量联合起来时，联盟应更够解除其军事力量，但同时保证对任何可能的侵略者具有军事优势。

所有的军事资源将由联盟管理，包括成员国的防御工事、港口、军事场所和建筑物，防御指挥权也将移交给高级防护委员会，其成员由各民主国家掌握军权的官员组成。

成员国可以拥有自己的警察和民兵，但若非在紧急事态下，不得参战。

2.4 世界联邦

格林威尔·克拉克（Grenville Clark）是一位有影响力的美国律师，20世纪30年代曾担任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顾问。1958年，克拉克和作为他同行兼哈佛教授路易斯·索恩（Louis B. Sohn）共同出版了《世界法律缔造世界和平》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⁹，其中提出了世界联邦的设想，并详细地介绍了建议的宪法内容。1939年，索恩从波兰来到美国，他为联合国工作，是一名权威的国际法律专家。

他们的提议基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真正持久的和平需要解除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并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制度，而背后起支撑作用的是一个有效的法律体系，并设立国际法院和国际警察。

他们提出的世界法律，必须具有宪法基础，并且须对世界职权机构的权力加以限制，同时既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于个人。

除了解除军事力量和施行国际法治之外，克拉克和索恩还认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世界经济纠纷，因为经济纠纷会引发动荡和冲突。

《世界法律缔造世界和平》以当时的联合国宪章为起篇，描述了联合国宪章存在缺陷并作了修正，以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国际职权机构，其名称仍然为联合国。

在此书的前言部分，克拉克强调他们只是提供一种可行的途径，同时他还强调，如果对现有的机构进行改革，将会方便许多。但他并不反对建立一个全新的组织，前提是该组织能够带来更好的解决方案，也就是说，结果比方式更为重要。

成员资格和认可

克拉克和索恩强调，世界法律必须适用于所有国家和个人。因此，所有或绝大部分的国家必须成为该新世界组织的成员。当然也允许少数国家不加入该组织，但这些国家仍需要遵守世界组织的法律和决策。

此外，他们还指出成员资格应该是自愿的，最少在成立之初应是自愿的。因此，为了建立新的世界组织，需要得到几乎

所有国家的认可——六分之五的国家，至少涵盖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十二个国家也必须在内。一旦某个国家成为成员国之后，不得离开或被排除出组织。

联合国大会

根据克拉克和索恩的提议，联合国宪章的一个重大改变是对联合国大会进行改革，使之成为最高决策和立法机构，其代表根据成员国的人口数量并选过大选方式进行选举。克拉克和索恩指出，这种以人口为基础的选举方式无论如何需要一个渐进的过渡过程。具体来说，在第一个阶段，联合国大会代表由成员国的政府或国会任命；在第二个阶段，至少有一半的代表来自各个国家，并且是通过大选的方式来任命的；在第三个阶段，所有代表都是过大选的方式来任命。克拉克和索恩预计此过渡过程可能需要花费24年。

联合国大会的决策采取简单多数原则，当多数成员国出席会议时，则认为达到了法定人数。对于特别重要的事项，则规定了特殊的投票原则：对于某些事项，需要全体代表出席；对于其他事项，需要四分之三的代表出席，并且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代表来自十二个最大的国家。

联合国大会的席位大致按照国家大小来进行分配。对于四个最大的国家，每个国家拥有30个席位；而对于三个最小的国家，每个拥有一个席位；对于剩余的92个独立国家，每个国家拥有2-15个席位。代表人数总计551人。

克拉克和索恩在评论中写道，他们就这个代表问题研究了多年，期间研究了不同的模式，最终采用了上述模式，这

个模式兼顾了国家大小和它们作为独立国家的身份。克拉克和索恩更倾向只设置一个议院，因为他们觉得，相比于两个议院，一个议院更利于决策而且效率将更高。另外，他们否定了各种形式的双重投票程序——即不但需要多数代表进行投票，而且需要多数国家进行投票。

对于其他因素，如经济资源和教育水平等，这些因素曾被认为是权力分配的基础，但克拉克和索恩对此并不认同，他们认为这些因素会带来不必要的副作用，而且也不会使制度更加公平。

执行理事会

当前的安全理事会将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执行理事会，其17名成员通过联合国大会任命。执行理事会的成员任命制度如下：对于四个最大的国家，每个国家拥有一个席位，接下来的八大国家轮流共享四个名额，其中两个必须来自欧洲国家，另外两个则来自欧洲以外的国家。

根据这一提议，执行理事会须设立特殊的投票原则：对于特别重要的事项，17票中必须有12票通过，而这12票当中，必须保证一定数量的票数来自最大的几个国家。

执行理事会的功能类似于政府，它只对联合国大会负责，并且联合国大会对其具有解散权。在许多国家体制内，通过国会任命一名首相，然后由首相任命政府成员。与此不同的是，执行理事会的每一位成员均是通过联合国大会任命的。

秘书处

和目前的联合国类似，克拉克和索恩认为，应通过联合国大会任命一名秘书长，并设立秘书处，以支持决策机构并在实

际中执行决策。秘书长为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的最高长官。

法院

对现有的国际法院的权力进行重组和强化，通过这种方式来设立最高国际法院，负责实施联合国大会制定的法律。国际法院成员人数15名，均为终身任命。在国际法院下，设立20-40个地区法院，对违反国际法的人员进行判决。地区法院的法官由执行理事会任命，可以在国际法院对地区法官的裁决进行上诉。

克拉克和索恩还提出了一个“补充法院”，即世界仲裁法院，职责是调解和解决政治纠纷，但不处理法律纠纷。他们提出，世界仲裁法院的15名成员也是通过联合国大会任命，并且也是终身任命制。

与国际法院不同，世界仲裁法院的裁决通常是建议性质的。只有当联合国大会上有四分之三的投票通过时，世界仲裁法院的裁决才具有约束力。

另外，克拉克和索恩还提出成立一个低级别的世界调解局，以帮助各个国家解决一些简单的纠纷。

世界武装警察

当各个国家取消国防之后，为了执行世界职权机构的决策并保证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克拉克和索恩主张建立一支相对强大和武装精良的世界警察部队，由20万到60万名职业军人组成，具体人数通过联合国大会来确定。

为了消除强国的统治地位，规定主要在小国家招募军人，每个国家的军人数不得超过总兵力的3%。

此外还有一支数量为60万至120万人的预备部队，招募方式与正规军一样。

世界警察可以配备最现代的武

器，但不得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将全面禁止生化武器。现有的核武器将由专门的机构进行控制，世界警察的武器库中不得有核武器。核武器只有在联合国大会做出特别决定之后才能使用，而且前提是某个国家使用了或威胁要使用其秘密生产或隐藏的核武器。

根据他们的提议，世界警察应设立五名长官，这五名长官应该从小国家招募并由执行理事会任命。

其他职权机构

除了立法机构、执行机构、法院机构、世界警察、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之外，克拉克和索恩提出，改革后的联合国还应设立不同领域的专业机构，包括：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研究和提出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24名成员通过联合国大会选举任命，其中12名成员应来自国民生产总值（GNP）最高的12个国家，但是这些国家自己不能任命各自的代表，任命权归联合国。
- 世界发展机构：由世界发展委员会领导，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和控制。其主要任务是消除贫穷，并且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提供帮助。克拉克和索恩预计，联合国的很大一部分预算将用于此目的。
- 行政理事会：负责对前殖民地和其他非独立地区进行行政管理，目标是推动经济社会进步和完善政治制度。
- 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所有国家的裁军情况。克拉克和索恩指出，和世界警察类似，监察机构应从小国家招募五名长官。

- 核能机构：职责是对核武器的生产原料进行控制，推动核能的和平利用，对联合国决定保留的核武器进行控制和保存，必要时，可在联合国大会的要求下生产核武器，以装备联合国军事力量。
- 航天局
- 当前联合国已有的一些专业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以及联合国大会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其他机构。

税收

为了对改革强化后的联合国提供资金支持，联合国大会有权在预算和税收方面做出决策，并通过与成员国合作的方式来征税。预算不得超过世界总GNP的2%。

应根据成员国人民的纳税能力来征税。每个国家将设立一个专门的联合国税务办事处，成员国应协助对本国人民进行征税。行政管理成本由成员国承担。

裁军

克拉克和索恩的一个基本主张是全面彻底地解除国家军事力量。可以在国家的控制下保留警察力量，但每个国家的警察规模和装备将由执行理事会决定。

克拉克和索恩提出了一份详细的裁军计划。其思想是所有国家必须分阶段分步骤地进行裁军，另外还必须要有可靠的控制机制，并同时建立全球共同军事力量，以保证通过可信的方式接管国家政府的安全职责。否则，克拉克和索恩认为没有国家敢解除军事力量。

这份裁军计划跨越12年，头两年为准备期，在这两年内成立裁军所需的联合国机构，包

括专项监察机构，以监督各个国家的实际裁军情况。在这两年的准备期间内，还应根据各国的军备力量来组建联合国的后备军，以此确定各个国家的裁军节奏。

在为期十年的实际裁军阶段，每个国家须每年减少10%的军事力量（以最初的军事力量为基数）和武器装备。各个国家必须向联合国监察机构提交详细的裁军计划，联合国监察机构则监督各个国家是否按计划进行裁军。

如果某个国家未遵守裁军计划，监察机构将报告给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则决定对该国家进行制裁。

为了执行这一任务，监察机构应有权使用所有措施和通信工具。

权力限制

与当前的联合国相比，克拉克和索恩所提议的变更后的联合国具有更大的权力和更多的权力资源。克拉克和索恩谨慎地指出，联合国的权利必须绝对用于维护和平的领域，而且宪

法必须保证其他领域属于国家的控制范围——否则，没有国家愿意将权力转移给联合国。

同样地，必须保证不得对个人滥用权力。建立一个具有强大权力资源的世界组织，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因此需要通过宪法的限制来降低滥用权力带来的风险。

因此，该提议的一个基本要素是确定联合国不得涉及违反哪些人权，不得染指哪些国家事务。

《人权宣言》的第一条即规定，对于没有明确授权给联合国的一切权力，所有国家有权保留这些权力；第二条规定，联合国不得对个人自由加以限制，如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等。

所有权力都限制在宪法之内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些权力将永远一成不变，只不过是变化比较慢而已，这是因为更改宪章需要通过联合国大会三分之二的同意，并须得到五分之四的成员国的批准，而其中八个成员国必须来自十二个最大的国家。

▼▼ 清算联盟的目标是维持国际贸易平衡，以避免某些国家陷入沉重的债务之中。▼▼

3. 全球民主

关于全球民主的现代学术语篇涉及许多知名作家，他们提出了一些有趣的看法和观点，这些作家包括：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吉莉安·布洛克（Gillian Brock）、丹尼尔·阿尔基布吉（Daniele Archibugi）、路易斯·卡布雷拉（Luis Cabrera）、涛慕思·博格（Thomas Pogge）、托比昂·腾舍（Torbjörn Tännsjö）、理查德·法克（Richard Falk）、安德鲁·斯特劳斯（Andrew Strauss）。

3.1 民主和世界秩序

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 1951-）是英国杜伦大学政治和国际关系学教授。赫尔德在《民主和全球秩序》（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¹⁰中指出，世界主义民主必将成为一种优越的组织形式，同时他还提出了一些中心原则，包括：

- 每个人的价值是平等的
- 积极代表性
- 个人责任
- 共识
- 以投票方式对共同利益事项做出共同决策
- 避免严重破坏
- 可持续性

赫尔德指出，这些原则密切相关且相互依赖，其目的是让个体成为全球法律秩序的起点。

在《民主和全球秩序》一书中，赫尔德全面回顾了现代民主的发展历程。根据他的描述，民主与主权国家是并行发展的。赫尔德对当代的情形也做了回顾，他认为国家和民主之间的联系已经变弱，而世界主义和民主之间的密切联系则越来越清晰。在一个以个人自主权为中心的世界，自然会要求每个人在政治秩序中也拥有

一样的自主权。赫尔德认为，世界主义将是未来的民主理想，而全球化正在促进这一发展。

赫尔德指出，虽然国家尚未失去作用，但它们将逐渐消融在世界秩序内。主权也将不再限于国家，而将在地区、国家和全球层面上得到共享。根据赫尔德的观点，那样一个世界将会有许多共同利益，尤其在经济领域。自由市场的管理将朝着民主理想发展，自由的个体也将得以保持和发展。

赫尔德认为，全球机构是世界主义民主的必经途径，而全球机构已然存在。届时必须有足够的授权来处理全球事务，世界主义民主必须在国家层面和地区层面上渗透到立法之中。此外，必须发展像欧盟这样的地区性组织，承担起应用和实施全球法律的责任。

赫尔德认为仅仅这些还不够，还必须建立某种形式的全球民主论坛，这种论坛可以通过上议院的形式设立在联合国内，或设置在联合国之外。刚开始时，论坛可由民主国家构成，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民主国家之后，论坛也会发展壮大。

赫尔德认为，从长期来看，民主将在全球层面上逐步朝着完全自主的全球决策结构发展，这种结构将承担起制定强制措施、司法管理和经济控制工具的责任。

3.2 联合国之外的全球议会

乔治·蒙比尔特（George Monbiot）是一名英国作家和政治活动家，活跃在环境保护运动和全球公正运动领域。他撰写了一些关于气候变化威胁和全球权力和资源分配的书籍。然而，在《承诺时代》（The Age of Consent）¹¹中他批评道，不能在全球公正运动中提

倡用马克思主义或无政府主义来替代当前体系，而他本人也致力于民主治理。

他在《承诺时代》中指出需要一个全球层面的民主决策过程。在书的前言部分，他写道一切都被全球化：

“民主是唯一属于国家层面的东西！”

他明确提出了四项建议：

1. 民主选举的世界议会
2. 民主化的联合国大会
3. 能够自动补偿贸易赤字和预防债务的国际清算联盟
4. 公平贸易的国际组织

关于第一项建议，蒙比尔特的设想是，民主的世界议会必须独立于联合国之外，无需任何国家的帮助或批准，并且必须由世界公民自己来建立。可以先通过一系列开放的全都会议来启动这一进程，而这些全都会议的代表并不是选举出来的。在召开这些会议期间，需要发起一项运动来支持世界议会，同时需要设立一个选举委员会，负责规划选区并制定首次选举的原则，然后将这些原则向全世界推广。

蒙比尔特别指出，这一阶段不能被视民主，一旦建立了民主的世界议会，那么必须撤销或修正此阶段所作的决策。他进一步建议在首次选举之后，就世界议会进行一次全民公决，以保证世界议会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

蒙比尔特简要地讨论了关于代表人选和投票规则的不同提议，但他否定了大部分复杂的提议，而提倡最简单的一种——全世界每个成人具有一个投票权。蒙比尔特预计世界议会的代表人数将为600人，以多数原则从每个选区中选举出代表，即与英国的选举体制一致。

根据蒙比尔特的观点，世界议会将不会具有任何实际的权力，最起码在初始阶段不会拥有权力，它的影响力完全取决于道德权威，这种道德权威起源于人们认为它是世界公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且出于这种道德权威，诸如世界银行等强大的国际机构不得不重视其建议。

蒙比尔特估计举行一次全球选举的成本大约为50亿美元，运行成本约为3亿美元。他对资金问题作了讨论，但是由于国家、企业或国际机构的不合作（除了一些联合国慈善机构），资金问题将会很复杂。不过对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并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蒙比尔特还讨论了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在那些反对世界议会的国家进行选举，尤其是那些独裁国家。他表示有不同的方法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秘密选举、让离开这些国家的公民代表其所在选区进行选举等。他认为这也是让这些国家走向民主的一种途径。

蒙比尔特持有这样一种观点：民主即要求我们不能事先决定世界议会的职责和职能，也不得对其发展做出任何限制。世界议会必须自行确定自身的进化道路，而且只能是民主的进化道路。也许世界议会将进化成一个参谋型议会，也许如果政治上可行的话，最终将进化成一个真正的立法机构，也许它会选择成立一个民主的世界政府。根据蒙比尔特的观点，我们必须对此持开放态度，但这并不是他所极力提倡的，也不是他的立场所在。

蒙比尔特还讨论了腐败以及除选举人之外的利益集团控制议会代表的风险，同时还提到当议会代表进行提议决策时，党派控制议会代表的风险。他指出，在国家议会以及欧盟议

会，大财团会资助议会代表进
行游说活动，导致民主被篡
夺，但如果完全禁止了这种做
法，又有谁能干涉了选民的合
法权利。对此，他提出了一些
建议措施，例如严格的反腐制
度、由国际刑事法院（ICC）对
此类案件进行起诉等（鉴于世
界议会缺少立法机构，因此并
不明确将由谁来负责制定相关
的法律）。但他进一步指出，
预防权力滥用主要还得依靠在
媒体和民主运动中，使权力透
明化并得到独立审查。

除了世界议会，蒙比尔特还
提出了对联合国大会进行民主
化，并建议关闭联合国安理
会。蒙比尔特所谓的民主化是
指，应根据国家的人口数量并
采用某种形式的全球客观民主
指数对各国的投票进行权衡。
他指出，这样做也能够大力激
励非民主国家走向民主。根据
蒙比尔特的建议，民主化的联
合国大会应接管安理会的职
责。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现有的联
合国体制框架内进行民主化改
革，而废除安理会五个常任理
事国的否决权又需要得到五国
的全票通过。蒙比尔特意识到
了这个问题，但他从另外的方
面对此进行了讨论：美国可以
不经过安理会的批准而发动战
争，例如伊拉克战争，安理会
却对此无能为力。对于如何解
决这个问题，蒙比尔特并没有
给出任何建议。

1944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宣布成立，同年，
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
斯（John Maynard Keynes）在
布雷顿森林会议首次提出了国
际清算联盟的概念。清算联盟
的目标是维持国际贸易平衡，
以避免某些国家陷入沉重的债
务之中。在国际清算联盟的基
本概念中，涉及创建一个全球

银行，并采用一种新的货币，
名称为“班科”（bancor），
全球银行对国家货币的汇率是
固定的。每个国家在全球银行
都有一个以班科计量的资产与
负债账户，资产与负债即相当
于贸易顺差和逆差。贸易顺差
可继续用于交易，同时由于顺
差国和逆差国在年底时都须支
付利息，因此可以促进消除
国家之间的贸易失衡。

根据蒙比尔特的主张，应该将
收取的利息放到基金中，以便
为世界议会的选举和运行、以
及减少世界不公平的项目提供
资金支持。现在的问题是，如何
让国家向清算联盟支付利息，
如何让那些具有大额贸易顺差
的国家自愿接受这样一个组
织。

蒙比尔特给出的答案是，贫穷
国家和负债国家可以将其债务
作为杠杆来强制推行变革——
它们可以集体威胁取消债务。
那么问题是，这种以债务作为武
器有多可靠呢？即便贫穷或负
债国家可以通过不支付其债务
来对抗富国，但是富国可以通
过更多的方式来打击贫国。

最后，蒙比尔特提出了建立一
个负责监管公平贸易的全球组
织。其中一个想法是对那些国
际贸易企业颁发许可证，并制
定公平贸易原则。监管工作可
以交给审计公司来处理，而审
计公司的成本则由贸易公司承
担。企业应该为生产过程中对
自然资源造成的伤害支付合理
的赔偿，这也属于监管工作
的一部分。

关于如何建立这种全球组织、
它可自行支配哪些资源、它如
何监管每个国家的国际贸易、
又如何保证没有许可证的企业
无法进行国际贸易，蒙比尔特
对此并未给出解释，他作出的
假设是：所有监管人员可以在
所有国家领土内或跨越所有国

家边界来进行监管，而同时所有国家允许监管人员在其领土内进行广泛监管。这样似乎也会耗费很多资源。关于这种全球组织将由谁来建立、是否要求所有国家都参与该组织、如何制定公平交易的决策、这些决策是否对那些反对该组织的国家也具有约束力，此类问题仍不明朗。

3.3 联合国改革

除了那些期望建立一种完全不同的全球治理模式的学者，有些学者则提议对当前的联合

国体制进行改革，以提高其处理大规模全球风险和危机的能力，并完善民主代表制度和问责制度，这些学者包括：安德里亚斯·布玛尔（Andreas Bummel）、迪特·海因里希（Dieter Heinrich）、约瑟夫·施瓦茨贝里（Joseph Schwartzberg）、厄斯金·巴顿·奇尔德斯（Erskine Barton Childers）。在这些学者的主张中，有人提议建立联合国议会机构，直接由世界公民选举成立，而其他人则更倾向于对安理会否决权进行适度的改革。

参考文献

1. Kleingeld, P. B., Eric. "Cosmopolitan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1).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1/entries/cosmopolitanism/>>.
2. Alighieri, D. On World-Government or De Monarchia. (Wildside Press, 2009).
3. Crucé, E. The New Cyneas. (Allen, Lane and Scott, 1909).
4. Kant, I. Zum ewigen Frieden. Ein philosophischer Entwurf. (Königsberg, 1795, 1795).
5. Einstein, A. Out of my later years.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0).
6. Borgese, G. A., Hutchins, R. M., Adler, M. J., Kahler, E. & Redfield, R. Preliminary Draft of a World Constitu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7. Kelsen, H. Peace through law. (Lawbook Exchange, 2000).
8. Streit, C. K. Union now : a proposal for a federal union of the democracies of the north Atlantic. (Cape, 1939).
9. Clark, G. & Sohn, L. B.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 (1958).
10. Held, D.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Open University, 1995).
11. Monbiot, G. The age of consent : a manifesto for a new world order. (Flamingo, 2003).

